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国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0,000美元。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美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買方

買方為餐廳業務經營者，並於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擔任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本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保留以「上海小南國」品牌經營的兩間餐廳（統稱為「餐廳A」及「餐廳B」）業務的營運，惟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100,000美元，乃經買方與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的財務表現；及(iii)現行市況（包括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餐飲業面臨之經濟下行趨勢）。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經考慮：(i)出售目標集團將使本集團可從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的潛在收益中獲益，該金額乃根據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計算得出；及(i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新設立的餐廳，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完成交易之義務須以下列條件獲達成、豁免或解除（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對將就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 (ii) 企業重組已完成，據此本公司有權保留以「上海小南國」品牌經營的兩間餐廳業務的營運，且該等業務不附帶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成功為餐廳A及餐廳B訂立新租賃協議，以及延長餐廳A之租賃期限；
- (iii)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
- (iv)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
- (v)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下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vi) 買方於買賣協議下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及
- (vii)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

除上述條件(iii)及(v)可由買方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以及上述條件(iv)及(vi)可由本公司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外，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應告終止及失效，且訂約方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行為外，均無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完成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餐廳業務經營者，並於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擔任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上海小南國品牌餐廳之餐飲營運及外賣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由4家於上海以上海小南國品牌經營的附屬公司組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5,332	236,014	87,1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998)	(77,554)	(13,442)
除稅後溢利／(虧損)	(37,998)	(77,554)	(13,442)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佔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總收益及虧損淨額之約72.2%及約80.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佔本公司總資產約75.1%。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佔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總收益及虧損淨額之約75.2%及約91.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佔本公司總資產約72.4%。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佔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營運總收益及虧損淨額之約85.6%及約73.5%。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佔本公司總資產約63.4%。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包括：(i)目標集團所租賃餐廳空間之使用權資產；(ii)餐廳營運所用之廠房及設備；及(iii)預留用於餐廳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

保留餐飲業務之資料

餐廳A目前由營運附屬公司上海浦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經營，餐廳B則由上海閘北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經營，兩者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僅持有其各自餐廳之營運權。

下表載列兩間現有餐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列示)：

	餐廳A	餐廳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8,110,679	12,571,495
毛利	24,709,430	7,913,203
淨利潤／虧損淨額	<u>8,383,275</u>	<u>432,38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0,705,709	13,157,169
毛利	19,629,717	8,146,808
淨利潤／虧損淨額	<u>2,103,757</u>	<u>511,27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13,647,450	6,000,902
毛利	9,169,507	3,258,909
淨利潤／虧損淨額	<u>1,713,168</u>	<u>(355,036)</u>

下表載列本公司旗下分別經營餐廳A及餐廳B的營運附屬公司(每間附屬公司僅持有一間餐廳的業務，並無其他餐廳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狀況：

	負債淨額(人民幣)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餐廳A之營運附屬公司	(12,767,810)	(12,055,234)	(8,855,237)
餐廳B之營運附屬公司	(17,688,359)	(14,171,413)	(7,510,322)

轉讓契據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訂立一份轉讓契據。該轉讓契據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

- (i) 目標集團須將附屬於餐廳A及餐廳B業務營運之所有現有權利，放棄並獨家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該等權利包括：佔用、使用及於現有營業場所經營業務之權利；使用附屬於營業場所且與餐廳營運相關之現有設備及固定裝置之權利；以及以餐廳A及餐廳B名義訂立任何未來協議之權利；
- (ii) 目標集團須將附屬於餐廳A及餐廳B業務營運之所有現有利益及權益，放棄並獨家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利益及權益包括直接或間接源自餐廳A及餐廳B之所有現有及未來溢利及利益；及

(iii) 目標集團安排將所有相關資產(包括設備及固定裝置)的轉讓及分配事宜，以確保餐廳A及餐廳B得以持續營運，並使該等資產可供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使用。該項分配將透過目標集團、本公司與出租方之間簽訂的租賃轉讓協議進行，該協議須詳列所有將於簽訂新租賃協議時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的設備。

先決條件

本轉讓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就本轉讓取得雙方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各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及
- (ii) 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成功就餐廳A及餐廳B訂立新租賃協議。

由於該契據僅對餐廳業務營運權的轉讓產生效力，所有相關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將繼續附屬於附屬公司本身。附屬於餐廳營業場所內之所有設備及固定裝置將因交還予出租方而減值，該等設備及固定裝置構成根據新租賃協議將予租賃之各物業的一部分。根據新租賃協議，任何設備及固定裝置將繼續附屬於餐廳物業，並由出租方提供予本公司(作為該等物業之繼承承租方)使用，該等使用權將根據新租賃協議作為相應物業之附屬權利。本公司可視乎兩間保留餐廳的品牌重塑過程需要，選擇對任何固定裝置進行翻新及更換等工程。在完成企業重組後，餐廳A與餐廳B所負之所有潛在負債，應繼續附屬於其各自的營運附屬公司，並由其承擔。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本公司與買方已考慮(其中包括)：透過企業重組使本公司將保留營運附屬公司本身。惟考慮到將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從一間控股公司轉讓至另一間控股公司可能產生資本利得稅，此項安排或對整體交易構成重大成本，董事認為該不必要成本並不符合買賣協議各方之利益。為避免任何不必要的稅務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從目標公司以轉讓方式保留兩間餐廳業務而無須轉讓其營運實體，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兩間餐廳之業務營運透過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同步訂立之轉讓契據進行轉讓。根據轉讓契據之規定，於先決條件悉數達成後，轉讓契據之完成將於其後5個營業日內生效。據此，目標公司將放棄其佔用物業及經營餐廳A與餐廳B業務的所有權利，並將該等營運權利獨家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餐廳A之租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屆滿，餐廳B之租約則於二零三零年八月屆滿。目標集團將視情況提前終止上述租約，本公司將與各出租方訂立新直接租賃協議以承接剩餘租期，協議條款包括延長既有租約等內容。本公司現正就上述轉讓及延長原有租約事宜與各出租方進行磋商。本公司未獲各出租方對各租賃協議轉讓及延期提出任何異議，並已初步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前訂立新租賃協議。

在公司重組同時，本公司將通過以相同條款與兩間餐廳之所有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約60名員工訂立新僱傭合約，並即時提前終止其與目標公司之原有僱傭合約而予以留用。倘任何員工選擇不訂立新僱傭合約，該員工將由目標公司留用。倘任何員工選擇不訂立新僱傭合約，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均無需支付補償或罰款。

董事認為，倘任何員工選擇辭職，本公司將能夠以大致相同之條款聘請新員工，且不會對各餐廳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餐廳員工提出辭職的意向。

公司重組(包括所有必要協議之最終簽署)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前完成。

作為公司重組之結果，除將計入目標集團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外，本集團預計不會確認任何其他財務影響。本集團將不會因公司重組而保留兩間營運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有權享有該兩間保留餐廳於企業重組完成後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一切未來收益及溢利。

出售事項的完成將嚴格遵守以下條件：本公司保留該兩項餐飲業務，包括已為經營餐廳A及餐廳B訂立新租賃協議。根據本公司與各出租方之間的現行磋商，本公司現已就餐廳A之租約延長達成協議：現有租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屆滿後再延長3年；並就餐廳B訂立新租約，涵蓋剩餘租期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底。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提前終止現有租賃協議不會產生任何成本、後果或罰款。新租約的實際條款將取決於本公司與各出租方達成的最終協議。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連鎖餐廳業務。

目前餐飲行業面臨市場競爭的白熱化，消費者不僅追求好吃，更注重嶄新的用餐環境及年輕化的文化認同。儘管上海小南國品牌長期聚焦於大型宴會與商務聚餐，但市場需求正劇烈轉變，消費者如今更關注食材來源、烹調手法及營養均衡性。此外，在經濟環境下行壓力下，消費者日益注重價格，追求更具性價比的用餐體驗。

為面對如此挑戰並遵循既定策略，本集團擬減少使用未能吸引時尚消費群體的上海小南國品牌，並展開品牌重塑，開設管理成本較低的新餐廳，以更有效地迎合區域內消費能力更高的時尚客戶群。

鑑於(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集團內部調整後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狀況約人民幣7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9百萬元；(ii)目標集團持續營運導致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狀況達人民幣136.8百萬元，負債主要源於上海小南國品牌相關的高原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及(iii)若本集團堅持延續上海小南國品牌餐廳營運，目標集團將面臨不必要的財務壓力，董事認為，資源若投入新餐廳品牌重塑將更具效益，此舉可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運規模、吸引時尚客戶群，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且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在排除目標集團內擬出售的餐廳業務後，本集團將保留兩間現有餐廳的營運，該兩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上海小南國」品牌經營十五間餐廳及以「南小館」品牌經營一間餐廳，合共十六間餐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作為其持續進行的業務組合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永久關閉一間「南小館」餐廳及五間「上海小南國」餐廳。該等關閉旨在提高整體營運效率，並使資源與本集團的品牌重塑及重組策略保持一致。因此，緊接建議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以「上海小南國」品牌經營十間餐廳。待出售事項及相關保留安排完成後，本公司將經營自目標公司保留的兩間餐廳。下表概述出售事項前後之組合摘要(不包括三間新餐廳)：

出售事項前

	門店	品牌	規模(平方米)	地點
1	餐廳A	上海小南國	1,216	浦東新區
2	餐廳B	上海小南國	598	靜安區
3	餐廳1	上海小南國	503	閔行區
4	餐廳2	上海小南國	482	長寧區
5	餐廳3	上海小南國	404	虹口區
6	餐廳4	上海小南國	1,315	浦東新區東方酒店
7	餐廳5	上海小南國	2,110	浦東新區
8	餐廳6	上海小南國	1,877	徐匯區
9	餐廳7	上海小南國	1,893	浦東新區
10	餐廳8	上海小南國	531	靜安區

營運的餐廳總數：10

出售事項後

	門店	品牌	規模	地點
1	餐廳A	上海小南國	1,216	浦東新區
2	餐廳B	上海小南國	598	靜安區

營運的餐廳總數：2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推出不超過10間新餐廳，並策略性地分為兩個分部：(i)以「Maison De L'hui」品牌迎合高消費力顧客；及(ii)以新設立的「Ching Ching」品牌迎合注重性價比的顧客。於本公告日期，三間「Ching Ching」及「Maison De L'hui」品牌新餐廳已投入營運。本集團現正根據擴張計劃，於上海金融區周邊物色更多餐廳場地。董事會認為，上海小南國品牌餐廳的定位試圖迎合最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導致食材成本及人力成本超出預算，造成不必要的財務壓力。董事會預期，設立專門服務高預算與低預算需求的兩個餘下分部，將有助本集團以較低營運成本更精準掌握消費者偏好。

預計開設三間新餐廳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開設之餐廳所需資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新設立餐廳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開始營運之兩間新餐廳的財務表現，涵蓋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績。

	餐廳C	餐廳D	餐廳E
開始日期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品牌名稱	Ching Ching	Maison De L'hui	Ching Ching
座位容量 (賓客人數)	76	78	79
收益 (人民幣)	1,170,000	不適用	340,000

兩間保留之現有餐廳將逐步進行品牌重塑，以全面契合嶄新的當代年輕定位。管理層已選定充滿活力、面向年輕客群的品牌名稱「Ching Ching」，將取代兩間餐廳的既有品牌。該全新品牌旨在吸引追求時尚與價值的消費者，同時將定位從傳統宴會及高端商務餐飲，轉向更輕盈、親民的餐飲模式，適合商務輕宴、觀光客及年輕家庭。品牌重塑將涵蓋：全面調整菜單設計，透過優化定價與份量提升親民度與利潤空間；更新室內裝潢營造明亮現代氛圍；針對新概念與服務風格進行員工再培訓；並配合各分店重新開業時程推出定向行銷活動。

為盡量減少過渡期間的收入中斷，品牌重塑將分階段進行，詳情如下：

- **餐廳B (598平方米)**：工程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初展開，預計進行為期約八週的小型翻新、餐單重新設計及員工培訓。該餐廳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下旬或三月初(即農曆新年(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後不久)以「Ching Ching」上海菜概念重新開業。
- **餐廳A (旗艦店，1,216平方米)**：此規模較大的餐廳將於農曆新年高峰期繼續正常營運，以實現收入最大化。其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初暫時關閉，進行為期約十週的翻新及品牌重塑，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中下旬以「Ching Ching」的品牌形象盛大重新開業。

此分階段方式確保在整個過渡期間至少有一間現有餐廳維持營運，同時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末前，於整個持續經營的業務組合中提供統一且煥然一新的品牌體驗。

經考慮(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項將予保留的餐飲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淨溢利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新開設的餐廳已投入營運或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開始營運，旨在以與目標集團相若的產能營運，惟營運成本較低，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將有望扭轉其目前錄得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的狀況。

經考慮(i)出售目標集團將使本集團可從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的潛在收益中獲益，該金額乃根據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計算得出；及(ii)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可獲得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用於新開設的餐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無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該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100,000美元之代價；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之面值後估計得出。本公司綜合損益表內將錄得的確切數額尚待審核，故可能與上文所提供的數額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6)
「完成日期」	指	於根據買賣協議滿足所有完成先決條件後的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與上述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Yam Shan Shan女士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小南國(香港)餐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桐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桐山先生、何清華先生、邱繼英女士及崔晉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莉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張振宇先生及姚亞飛先生。